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仲裁裁決

本公告乃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誠如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第三方(「申索方」)以本公司涉嫌違反申索方聲稱是由本公司與申索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簽訂之僱傭合約為理由，向本公司提出申索，涉及相當於合共約902,000美元之薪金連同若干重大金額之其他僱員福利。上述事宜經仲裁程序處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舉行聆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接獲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最終裁決。仲裁庭已頒令撤銷申索方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而各方將承擔其各自之法律費用及仲裁費用。本公司所承擔及／或將承擔與仲裁有關之法律費用另加仲裁費用總額將有待計算落實。本公司可能就相關費用於適當時間遵守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家宜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施秋先生、李志雄先生及梁紹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姜顯森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